

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2. 政府采购预算表
3. 项目支出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相关规划、政策、计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开展消费环境建设，承担职责范围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三) 负责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统筹推进实施竞争政策，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四) 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组织开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和共享，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五)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依法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

维质量监督工作。承担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六）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按权限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拟订食品安全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按权限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按权限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机制、食品安全全过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食品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九）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督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指导、监督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承担区标准化委员会日常

工作。

(十一)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工作。根据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十二) 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三)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制度。拟订药品安全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掌握分析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

(十四) 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制剂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五)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和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十六) 负责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实施上级检查制度，依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环节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七)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

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八）组织实施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科技发展政策，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制度。

（十九）承担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的编制、建设指导工作，组织制定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承担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等农贸市场管理职能。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交流合作等工作。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相关工作。负责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培育、引导、扶持相关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二十一）在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指导下，承担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有关专业市场党建相关工作。鼓励、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

（二十二）推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二十三）完成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内设机构情况如下：

1. 内设共设有 27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

科、法规科、督查科、科技和财务科、信用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反不正当竞争科（挂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牌子）、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挂投诉举报协调办公室牌子）、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挂行政审批科牌子）、市场管理科、质量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抽检和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科、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挂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牌子）、综合监管改革办公室、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促进科、机关党委、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科。

2. 在镇（街道）派出 23 处市场监督管理所，分别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楼市场督管理所、琅琊市场监督管理所、藏南市场监督管理所、泊里市场监督管理所、大场市场监督管理所、海青市场监督管理所、大村市场监督管理所、六汪市场监督管理所、宝山市场监督管理所、王台市场监督管理所、长江路市场监督管理所、黄岛市场监督管理所、薛家岛市场监督管理所、辛安市场监督管理所、灵珠山市场监督管理所、红石崖市场监督管理所、灵山卫市场监督管理所、珠海市场监督管理所、隐珠市场监督管理所、滨海市场监督管理所、铁山市场监督管理所、胶南市场监督管理所、灵山岛市场监督管理所。

3. 下设 3 个非独立核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分别为：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保障中心、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预算单位构成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

纳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个，包括：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3 个：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保障中心、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2. 政府采购预算表

3. 项目支出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详见预算批复表格)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提前下达上级专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18,923.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428.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45.9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2022 年结转 133.80 万元，提前下达的上级专款 816 万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18,923.86 万元，其中：其中：人员支出 13,087.55 万元，公用支出 1,188.30 万元，项目支出 4,648.01 万元。

(二)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预算 18,923.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7,974.06 万元，占 94.98%；2022 年结转 133.80 万元，占 0.71 %；提前下达的上级专款 816 万元，占 4.3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18,923.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75.85 万元，占 75.44%，项目支出 4,648.01 万元，占 24.56%。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7,974.06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206.64万元，减少22.46%。主要原因是压缩资金规模。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377.92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4,802.78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资金规模。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377.92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4,802.7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统一安排，压缩资金规模。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738.98万元，占85.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48万元，占7.88%；住房保障（类）支出1,190.95万元，占6.48%。

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738.98万元，占85.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48万元，占7.88%；住房保障支出（类）1,190.95万元，占6.4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万元。此类款项2022年无数据。本年主要是知识产权中心相关支出和2022年上级拨付的专利奖结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1,938.41万元，比2022年减少

2,348.80 万元，下降 16.44 %。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统一安排，压缩资金规模。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04.7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094.73 万元，增加 995.21%。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从 2022 年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调至本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1.86 万元，2022 年此项无数据。主要原因是为了便于预算执行，本年度将市场主体监管、流通领域质量抽检、监管一体化平台、市场科网络租赁及网络维护费调入本项。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5.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4.7 万元，下降 29.4%。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统一安排，压缩资金规模。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33.5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9.49 万元，下降 10.59%，主要原因是为了便于预算执行，将 2022 年原本列入此项的监管一体化平台、市场科网络租赁及网络维护费调至市场主体管理项。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83 万元，下降 61.48%。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财政统一安排，压缩资金规模；二是为了便于预算执行，将 2022 年原本列入此项的动

态抽检、工业品抽检调至质量安全监管项。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7.4万元，比2022年减少14.9万元，下降46.13%。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统一安排，压缩资金规模。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3年预算数为447.73万元，比2022年增加283.93万元，增加173.34%。主要原因是为了便于预算执行，将2022年原本列入质量基础的动态抽检、工业品抽检调至本项，另2022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资金结转至2023年。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23年预算数为821万元，比2022年减少295.7万元，下降26.48%。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统一安排，压缩资金规模。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6.04万元，比2022年减少3600.46万元，下降99.83%。主要原因一是协管员经费调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奖补资金根据财政统一安排，压缩资金规模。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65.33万元，比2022年减少346.76万元，下降26.43%。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调整。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82.67万元,比2022年减少173.38万元,下降26.43%。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调整。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190.95万元,比2022年减少147.1万元,下降10.99%。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调整。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45.94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45.94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545.94万元,占100%。

(七)2023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14,275.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087.55万元,占91.67%: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188.30万元,占8.33%: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八）2023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262.0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2.5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56.54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20.5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更新、日常车辆运行维护。比 2022 年增加 22.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废更新车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 5.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与 2022 年持平。

另外，2023 年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

会议费预算 3 万元，主要用于：各种工作业务会议。与 2022 年持平。

（九）关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项目支出 4,648.01 万元，主要包括：

1.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47.32 万元；

2. 执法车辆购置费项目支出 36 万元;
3. 独立办公场所运行费项目支出 533.54 万元;
4. 冷链管控组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25.54 万元;
5. 非冷链监管仓补助项目支出 86.37 万元;
6. 冷链监管平台项目支出 21.82 万元;
7.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1,186.31 万元;
8. 市场秩序监管执法项目支出 35.3 万元;
9. 区级奖补资金项目支出 262 万元;
10. 检测资金项目支出 844.24 万元;
11.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40 万元;
12. 衡器所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6.4 万元;
13. 计量所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16 万元;
14. 全生命周期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项目支出 46.37 万元;
15. 食品药品监管能力提升资金项目支出 44.8 万元;
16. 食品药品综合监管资金项目支出 22.4 万元;
17. 特种设备监督抽查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123.8 万元;
18. 新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 50.91 万元;
19. 预警风险平台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 269.09 万元;
20. 2022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中国专利奖)项目支出 10 万元;
21. 结转 2022 年特种设备监督抽查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123.8 万元;

22. 提前下达的上级专款 816 万元。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区级奖补资金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2023 年区级奖补资金包括知识产权政策资金(新政策)、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奖励资金、知识产权服务券、商标奖励专项共计 262 万元。

2. 立项依据：《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政策》(青西新管发〔2021〕32 号)、《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若干政策》(青西新管发[2019]32 号)

3. 实施主体：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1)知识产权政策资金(新政策)，2022 年新产生的知识产权政策资金 1140 万元，财政安排 167 万元；(2)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奖励资金，2022 年 35 家*10 万元=350 万元未批复；2023 年预计 30 家*10 万元=300 万元。财政安排 70 万元；(3)知识产权服务券，2021 年知识产权服务券资金 195 万元，2022 年批复 34 万元，余 161 万元未兑现。财政安排 5 万元；(4)商标奖励专项，2021 年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 个*100 万=200 万元，2022 年付 19.93 万元，余 180.07 万元未付；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1 个*0.7 万元=0.7 万元，2022 年付 0.07 万元，余 0.63 万元未付。财政安排 70 万元。该四项奖补资金计划 2023 年全部支付。

5. 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26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1)知识产权政策资金(新政策)，2023

年全区授权专利 1 万件以上，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 15 件以上，2023 年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累计达到 40 家以上，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累计达到 60 项，新增市级企业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专利池）2 项。(2)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2022 年 35 家，2023 年预计 30 家。(3)知识产权服务券，完成 1 件专利导航或侵权风险排查、FTO 调查项目。(4)商标奖励专项，奖励年度内新增地标 1 件或者马德里商标 1 件。

（二）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2023 年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伙食费。
2. 立项依据：《黄岛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 第 99 次），《黄岛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 第 190 次），《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选岗方案》。
3. 实施主体：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按月及时发放派遣人员工资，并保证中午伙食。
5. 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186.31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按月及时发放 182 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时拨付 182 名劳务派遣人员的伙食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机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保障中心、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 3 家非独立核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

预算为 1,188.3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50.51 万元，下降 4.08%。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1.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44.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5.57 万元，资本性支出减少 10 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95.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1,095.41 万元，其他资金安排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7.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08.0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8 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行政执法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19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件、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37 个，预算资金 3,698.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698.21 万元。拟对区级奖补资金等 2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448.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48.31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风险预警平台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

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项(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